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認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現正考慮全數認購本集團在上銀售股要約的比例申購部份中可認購的股份(按售股比例計算，將約為43,013,707股上銀股份，但股數須化零為整，預計確實股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附近日子確定)。

基於在比例申購部份中，本集團最多可認購43,013,707股上銀股份的基礎上，本集團考慮通過額外申購部份，認購不超過16,000,000股上銀股份(視乎上銀實際可供本集團認購的上銀股份的數量和最後分配結果而定)。如此，本集團在認購建議所認購的上銀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9,013,707股。

全數認購比例申購部份中的上銀股份，代價約為新台幣430,137,070元(約相等於113,193,966港元)。假設本集團申購又獲分配可供其認購的額外股份的上限，則本集團通過比例申購與額外申購兩部份所認購上銀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約為新台幣590,137,070元(約相等於155,299,229港元)。

完成全數認購比例股份後，本集團將擁有約139,731,429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8%。假設本集團申購又獲分配額外股份的上限，則在本集團完成認購比例股份和額外股份後，將擁有約155,731,429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股本約4.401%。

本公司的董事榮鴻慶先生與榮智權先生分別身兼上銀的非執行董事長以及非執行董事，而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以及彼等的家人合計持有上銀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建議將構成一宗關連交易，而適用百分比率又將超過5%，因此，認購建議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認購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認購建議亦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上銀股份

上銀最近宣佈進行供股建議，向上銀全體現有股東和其他人士合共要約發售1,000,000,000股新發行的上銀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新台幣10元(約2.63港元)。上銀會先依據其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售股(約相等於每持有1,000股可認購444.7344946股(「售股比例」))。另設額外申購部份，讓上銀股東認購在比例申購部份中未被認購的上銀股份。上銀售股要約的股份售價由上銀釐定。釐定上銀股東在上銀售股要約的權益基準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銀售股要約將接受認購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認購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

本集團目前合共持有96,717,722股上銀股份，相當於上銀2,538,849,157股已發行股本約3.810%。本集團現正考慮全數認購本集團在上銀售股要約的比例申購部份中可認購的股份(按售股比例計算，將約為43,013,707股上銀股份，但股數須化零為整，預計確實股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附近日子確定)。

基於在比例申購部份中，本集團最多可認購43,013,707股上銀股份的基礎上，本集團考慮通過額外申購部份，認購不超過16,000,000股上銀股份(視乎上銀實際可供本集團認購的上銀股份的數量和最後分配結果而定)。如此，本集團在認購建議所認購的上銀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9,013,707股。本集團全數認購本集團在比例部份中可認購的股份上限以及申購額外股份的上限，兩者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通過個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全數認購比例申購部份中的上銀股份，代價約為新台幣430,137,070元(約相等於113,193,966港元)。假設本集團申購又獲分配可供其認購的額外股份的上限，則本集團通過比例申購與額外申購兩部份所認購上銀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約為新台幣590,137,070元(約相等於155,299,229港元)。認購上銀股份的代價部份以本集團現有的現金結餘支付，部份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通支付。

完成全數認購比例股份後，本集團將擁有約139,731,429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8%。假設本集團申購又獲分配額外股份的上限，則在本集團完成認購比例股份和額外股份後，將擁有約155,731,429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股本約4.401%。

有關上銀的資料

上銀主要在台灣經營銀行業務，同時是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上海商業銀行的控股公司，持有該行57%股權。根據上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銀的純益(除所得稅前和後)分別約達新台幣13,860,407,000元(約相等於3,647,475,526港元)和新台幣12,147,927,000元(約相等於3,196,822,895港元)。根據上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銀的純益(除所得稅前和後)分別約達新台幣10,522,671,000元(約相等於2,769,123,947港元)和新台幣9,761,144,000元(約相等於2,568,722,105港元)。根據上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銀的資產淨值約達新台幣99,567,634,000元(約相等於26,202,008,947港元)。上銀的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關於財務會計準則的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投資和各類投資資產組合。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相信認購建議是投資高回報金融資產的良機，而且董事對上銀與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商業銀行)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提出的意見將載於容後向股東發送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建議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批准進行認購建議最符合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榮鴻慶先生與榮智權先生分別身兼上銀的非執行董事長以及非執行董事，而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以及彼等的家人合計持有上銀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信與所得的資料，除上述以外，上銀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與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建議將構成一宗關連交易，而適用百分比率又將超過5%，因此，認購建議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認購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認購建議亦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前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將載有認購建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的關於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王雲程先生與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其他在認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建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股份」	指	本集團可循上銀售股要約中的額外申購部份而認購的上銀股份(根據按照比例認購的43,013,707股上銀股份計算,最多可額外認購16,000,000股上銀股份),但要視乎上銀實際可供本集團認購的上銀股份的數量和最後分配結果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規定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建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認購建議」	指	認購最多59,013,707股上銀新發行股份(即比例股份與額外股份之總和)的建議
「比例股份」	指	本集團可通過上銀售股要約中的比例申購部份而認購的上銀股份(按售股比例計算,將約為43,013,707股上銀股份,但股數須化零為整,預計確實股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附近日子確定)
「上銀售股要約」	指	以供股方式進行上銀股份的認購要約,上銀股份每股供股價為新台幣10元
「上銀股份」	指	上銀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上銀」	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台灣持牌銀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進行認購建議而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商業銀行」 指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持牌銀行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 本公告以新台幣列值的數字已按最新的市場中間價換算成港元，即新台幣3.80元兌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ar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雲程先生、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及陳珍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紹傅先生、占伯麒先生及史習陶先生。